

#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永定听告字〔2026〕031313号

北京科莫多罗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设立登记时使用了刘海涛丢失的身份证件（2021年6月1日至2041年6月1日），刘海涛并不知情，且档案身份证件上的照片与该身份证办理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公安部门出具）上的照片明显不一致。本局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将上述虚假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



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英琦、杜橙 联系电话：010-69869710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甲12号



---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

